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航安型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分别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文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同时，发行人委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容诚审字[2023]100Z0045 号《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3]100Z0037 号《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3]100Z0038 号《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所现对《问询函》《问询函（二）》所载相关法律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6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6
二、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3
三、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20
四、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38
五、 《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协议 ……51
六、 《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合规经营 ……53
七、 《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现金分红及财务总监离职 ……62
八、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68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 ……71
一、 《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71
第三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7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3
二、 发起人和股东 ……76
三、 发行人的业务 ……77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87
九、 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92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95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附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98

正　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为陶瓷型芯和铝硅质陶瓷坩埚，其中军用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型芯的收入占比超过 91%。陶瓷型芯外形结构复杂、理化性能指标要求苛刻，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的铸造。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29.49 万元、1,296.80 万元、704.19 万元，其中 2020 年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为 438.80 万元。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联合重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聚焦燃气轮机热端部件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

（3）发行人有 9 项核心技术，但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特征及关键指标等分析论证不够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取得专利合计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4）熔模铸造技术是先进航空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向轻量化、精确化、长寿命、低成本方向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发行人的熔模铸造工艺具有铸件表面光洁度高、铸件尺寸精度高、材料利用率高等优点。2018 年全球熔模铸造产业总产值 142 亿美元，中国占全球熔模铸造行业产值的比例约为 21%。全球熔模铸造产业中，支撑其增长率的主要行业为航空产业。

（5）发行人在打破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对产品材料体系及制备工艺进行不断创新，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发行人陶瓷型芯产品覆盖高温合金、钛合金、铝镁合金、不锈钢等合金品类，可满足等轴晶、定向凝固柱晶、单晶等多种高温合金铸造的工艺要求。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获取及维护方式，披露发行人具体研发模式及其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参与或依赖客户同步研发；如不参与，请披露发行人如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如何持续保障客户对产品和技术的迭代更新要求。

（2）结合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表征及评价标准等关键指标对比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与航宇科技、航亚科技、图南股份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主要客户和市场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或排名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3）结合研发内容及成果转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较少的原因及背景，研发投入是否足以支撑产品更新迭代，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4）结合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背景情况、发明专利主要为受让取得，核心技术主要为非专利技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应用于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以及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标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距，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说明发行人与联合重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清晰，以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6）结合主要产品应用特点及下游市场需求、市场格局、市场容量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计算依据，发展空间是否饱和或接近饱和。

（7）结合“陶瓷型芯产品覆盖高温合金、钛合金、铝镁合金、不锈钢等合金品类，可满足等轴晶、定向凝固柱晶、单晶等多种高温合金铸造的工艺要求”等表述，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上述品类和工艺要求的具体产品内容及收入金

额、占比情况，上述工艺要求对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

（8）结合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及行业特征，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主要创新内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审慎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鉴于重型燃气轮机的突出重要性、陶瓷型芯处于重型燃气轮机研制的主关键路径和发行人在大尺寸陶瓷型芯领域的领先优势，承担重型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燃）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发行人卡位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市场，奠定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基础，有利于发行人掌握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陶瓷型芯的制造工艺、形成技术壁垒，相关研发经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中国重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分管研发业务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中国重燃作为重型燃气轮机重大专项的具体实施单位，按照计划应于 XX 年 XX 月完成我国 300MW 重型燃气轮机 XX，2022 年 5 月，中国重燃组织 7 家处于主关键路径的产业链单位（发行人、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中科院金属所、江苏永瀚、无锡透平、四川天利）召开专题协调会，讨论分析 300MW 首台样机总装目标实现的堵点、难点，并于 2022 年 6 月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中国重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背景详细情况如下：

1. 重型燃气轮机的突出重要性

重型燃气轮机功率通常在 50MW 以上，主要用于陆地上固定的发电机组和超

大型舰艇，目前在能源领域应用较多，是迄今为止效率最高的“热—功”转换类发电设备，是实现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重大核心动力装备。重型燃气轮机汇集多学科多领域高精尖技术，集中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工业技术水平，被誉为装备制造业“皇冠上的明珠”。重型燃气轮机产业是保障能源安全、保持工业竞争力的战略产业。自主研制重型燃气轮机对我国推进实施创新型国家、低碳能源革命、中国制造 2025 等战略具有重要价值。

鉴于重型燃气轮机的突出重要性，2012 年国家启动了“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两机”专项）论证工作，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实施燃气轮机重大专项，2016 年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面向 2030 年的六个重大科技项目，“两机”专项即为其中之一。

2. 中国重燃是重型燃气轮机重大专项的具体实施单位

为具体实施重型燃气轮机重大专项，2014 年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重燃。中国重燃承担着重型燃气轮机型号和工程验证机研制、关键技术研究与验证等科研工程项目等任务，主要从事重型燃气轮机设计、研发、试验验证、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燃气轮机试验电站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业务，并致力于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气轮机核心技术。

3. 陶瓷型芯是重型燃气轮机研制的主关键路径之一

提高涡轮前温度能提升重型燃气轮机的热效率，涡轮叶片所能够承受的极限温度决定了涡轮前温度，重型燃气轮机作为大型、大功率涡轮发动机，其涡轮叶片尺寸远大于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并对涡轮叶片的承温能力提出了苛刻要求，涡轮叶片是重型燃气轮机最重要、制作难度最高的零部件之一。

陶瓷型芯作为熔模铸造形成涡轮叶片内部复杂冷却通道的唯一手段，其能否实现技术突破以达到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的制备要求，成为下游能否成功研制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的关键之一。因此，中国重燃将陶瓷型芯确定为主关键路径之一。重型燃气轮机用超大尺寸陶瓷型芯制备的具体工艺难点如下：

（1）制备工艺难点

①大尺寸带来的精确成型难度：重型燃气轮机用陶瓷型芯尺寸大，整体厚度相差悬殊，叶身最厚处超过 40mm 而排气边最薄处仅为 1.3mm。为保证生坯成型的尺寸精度，需要同时解决厚大位置缩陷和排气边充型的问题，对常规的一次成型工艺提出挑战。

②大尺寸带来的型面控制难度：重型燃气轮机大尺寸陶瓷型芯尺寸数倍甚至数十倍于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在尺寸大幅增大情况下，陶瓷型芯的型面精度要求：+/-0.25mm，关键尺寸精度：+/-0.15mm，对其型面控制工艺提出了苛刻要求。

③大尺寸带来的烧成难度：由于重型燃气轮机陶瓷型芯尺寸大，相同烧成收缩率下，陶瓷型芯的烧成收缩绝对值更大，导致烧成过程中极易出现开裂和变形情况，因此重型燃气轮机用陶瓷型芯要求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实现近零烧成收缩，难度极大。

（2）技术要求难点

①更高的高温性能要求：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常规的浇铸保温时间约为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的 2-5 倍，陶瓷型芯在 1520℃以上高温熔融金属液中浸泡的时间延长 2-5 倍。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精铸工艺对陶瓷型芯承温能力的要求显著提高；

②更小的高温热变形量：由于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尺寸远大于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在高温浇铸过程中陶瓷型芯产品型面上细微的尺寸变形都会导致叶片壁厚超差；

③更高的强度要求：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的结构复杂尺寸远大于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但其排气边厚度尺寸却与航空发动机的几乎一致，因此对高温强度和室温强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发行人在陶瓷型芯领域拥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发行人核心团队专注陶瓷型芯领域二十余年，掌握了大量产品和工艺技术方

案，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实践经验。同时，发行人把握下游发展方向，积极研发攻关，在大尺寸高精度陶瓷型芯研制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工艺突破，成功研发出多款应用于重型燃气轮机的大尺寸陶瓷型芯，产品已覆盖 110MW 级、300MW 级、400MW 级等多个级别。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2022 年 4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300MW 级 F 级燃机透平叶片陶瓷型芯采购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实现并网的国内首套重型燃气轮机 AGT-110 燃机（功率 110MW），其涡轮叶片的制造采用发行人生产的陶瓷型芯。陶瓷型芯作为重型燃气轮机研制的主关键路径之一和涡轮叶片研制的起点，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才、生产能力等多方面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重燃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系框架性合作文件，双方对合作原则、合作领域和合作内容予以概括性确认，未约定具体的合作细节。协议确立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教融合、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充分发挥双方在重型燃气轮机热端部件产业链建设、科研合作、成果转化、资源共享、多学科跨界融合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将探讨提升合作层次，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建立紧密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约定双方围绕重型燃气轮机产品型号和工程验证机研制、关键技术研究与验证、基础研究等“两机”专项任务以及国家燃气轮机创新中心建设，聚焦燃气轮机热端部件关键技术，整合相关资源，开展联合攻关。

（三）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阐述发行人和中国重燃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件，未约定具体的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和中国重燃将在该协议基础上，就具体的合作项目另行签订有关项目的专项合作协议。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的具体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重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进展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管研发业务副总经理和分管生产经营副总经理的访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助力国内重型燃气轮机市场发展，扩大发行人下游市场空间

“十三五”以来，我国积极推进“两机”专项落实，提出我国未来将重点突破发电用重型燃气轮机、工业驱动用中型燃气轮机、分布式能源用中小型燃气轮机以及燃气轮机运维服务技术，逐步进入国产化替代阶段。发行人将立足自身在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的技术积累，深度参与下游研发工作，研发供应深度适配下游需求的大尺寸陶瓷型芯，积极促进重型燃气轮机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助力国内重型燃气轮机市场发展，扩大发行人下游市场空间。

（2）卡位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市场，奠定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基础

“两机”研制投入大、周期长，因其对稳定性、可靠性的极高要求，对供应商考察周期较长，确定后一般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整机产品定型后，由于已经过严格的论证、验证和测试，技术指标和工艺方案不会轻易变化，相关配套产品供应商也已纳入下游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如更换则需要多级验证和审批，可能影响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质量稳定性。发行人在下游产品研发阶段深度参与，是目前多款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的唯一供应商，为未来发行人成为该领域核心供应商奠定基础。一旦相关型号重型燃气轮机的定型量产，发行人将形成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随着国产重型燃气轮机市场的发展，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将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

（1）掌握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陶瓷型芯的制造工艺，形成技术壁垒

相较于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因其尺寸较大、下游热处理工艺存在差异等，部分关键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区别。

发行人立足在航空发动机领域的已有技术积累，围绕下游产品特点，与下游单位深度配合，开展重型燃气轮机用大尺寸陶瓷型芯制备技术的系列研究并形成专有技术。在与中国重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发行人与下游单位的技术交流更为紧密，形成的工艺方案更为契合下游需求，将占领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陶瓷型芯制备的技术高地，形成坚实的技术壁垒。

（2）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陶瓷型芯的研发经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

以研发重型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用陶瓷型芯为契机，发行人深度匹配下游工艺和产品特点，在陶瓷型芯的高温性能和尺寸精度控制方面不断突破原有技术水平，积累了陶瓷型芯制备配方工艺控制的宝贵经验。发行人以此为基础，总结技术关键要点，丰富现有技术方案库，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提高现有产品的工艺控制能力，并为未来在特种陶瓷领域的技术拓展和产品延伸夯实基础。

本所认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阐述双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件，发行人和中国重燃具体合作项目将在该协议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对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该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核心技术具有积极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涛，其持有发行人 67.87%股份，富阳橙瀛持有发行人 4.90%股份。发行人历史上第一大股东多次变更，包括程涛、中衍泰富和富阳橙瀛。

（2）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富阳橙瀛，其持有发行人 55%股权；2020 年 1 月，富阳橙瀛向程涛转让发行人 12.50%股权，程涛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2.50%的股权。2020 年 7 月和 10 月，富阳橙瀛分别向程涛转让发行人 10%和 27.60%的股权。

（3）2017 年 9 月，中衍泰富向富阳橙瀛转让发行人 51%股权时签署有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富阳橙瀛有权要求中衍泰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回购发行人 50%股权。后中衍泰富因资金困难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2020 年 9 月，中衍泰富与富阳橙瀛签订确认书解除上述股份回购约定。

（4）2020 年 1 月富阳橙瀛向程涛转让发行人 12.50%股权是为履行二者于 2019 年 3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上述《股东协议》约定：程涛协助富阳橙瀛退出发行人，富阳橙瀛有权优先获得 2.2 亿人民币，剩余部分分配给程涛；发行人 2019 年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程涛和富阳橙瀛按照实际股权比例享有，富阳橙瀛享有 5%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其余 50%股权对应部分由程涛享有。

请发行人：

（1）说明中衍泰富、富阳橙瀛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和历史沿革、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列示程涛、中衍泰富、富阳橙瀛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入股时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完备，价款支付情况、相关方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说明程涛与中衍泰富、富阳橙瀛之间频繁交易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3）结合程涛与中衍泰富、富阳橙瀛的交易背景和实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多次变更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4）说明 2019 年 3 月程涛与富阳橙瀛签订《股东协议》并约定股权交易一揽子安排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2.2 亿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双方不按照按持股比例进行 2019 年利润分配的原因；富阳橙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属于明股实债，上述《股东协议》内容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股东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涛与富阳橙瀛等其他股东或历史股东是否存在尚未解除的代持、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既有协议已有条款是否真实有效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和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

回复：

（三）结合程涛与中衍泰富、富阳橙瀛的交易背景和实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多次变更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 结合程涛与中衍泰富、富阳橙瀛的交易背景和实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多次变更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对价支付情况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1	2017/03	中衍泰富	程涛	51%	47.06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衍泰富	2017 年 1 月 16 日，支付 1.2 亿元
2	2017/09	富阳橙瀛	中衍泰富	51%	47.06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动为明股实债安排，富阳橙瀛与中衍泰富约定中衍泰富应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回购航安有限 50%股权，至完成回购日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孰早，富阳橙瀛按照中衍泰富的建议行使对航安有限的股东表决权；如未按时回购，富阳橙瀛有权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13 日，分别支付 4,800 万元、7,200 万元

序号	变化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对价支付情况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行处置持有的航安有限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富阳橙瀛的访谈确认，此后中衍泰富未能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回购，于该日起富阳橙瀛成为航安有限控股股东，吕哲权成为实际控制人	
3	2019/03	程涛与富阳橙瀛签署《股东协议》，富阳橙瀛授权程涛就除修改公司章程、股权和债权融资、处置资产、利润分配、清算、担保的事项外，在股东会代富阳橙瀛进行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对富阳橙瀛的访谈，前述表决权委托条款已实际履行，富阳橙瀛认可程涛为航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协议》签订后，程涛直接持有 40%股权，同时富阳橙瀛将其持有的 55%股权对应的特定事项表决权委托程涛行使，同时程涛对航安有限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均能保持较强控制力，因此程涛成为航安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不涉及款项支付事宜
4	2020/01	程涛	富阳橙瀛	12.5%	80.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程涛直接持有 52.5%股权，同时富阳橙瀛将其持有的 32.5%股权对应的特定事项表决权委托程涛行使，程涛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 月 17 日、1 月 21 日、3 月 10 日和 3 月 16 日，分别支付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和 500 万元

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程涛，未发生变化。

（2）交易背景和实质

程涛与中衍泰富、富阳橙瀛的交易背景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对《问询函》的回复”之“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第（二）部分之“2. 程涛与中衍泰富、富阳橙瀛之间频繁交易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资料，2017 年 1 月，程涛向中衍泰富转让 51%股权时，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衍泰富只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参与航

安有限的经营管理；2017 年 9 月，中衍泰富向富阳橙瀛转让 51%股权时，双方约定富阳橙瀛将按照中衍泰富的建议行使对航安有限的股东表决权；2019 年 3 月，程涛与富阳橙瀛签署《股东协议》，富阳橙瀛确认程涛为航安有限的实际经营者并掌握核心技术，且授权程涛就除修改公司章程、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技术、知识产权）、利润分配、清算、担保的事项外，在航安有限股东会进行表决。

因此，中衍泰富和富阳橙瀛在持有航安有限股权期间，除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外，未直接参与航安有限实际经营管理，航安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程涛负责。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二条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最近两年，程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均能够保持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

在股东（大）会层面，2019 年 3 月，程涛与当时持有航安有限 55%股权的富阳橙瀛签署《股东协议》，富阳橙瀛确认程涛为航安有限的实际经营者并掌握核心技术，并授权程涛就除修改公司章程、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技术、知识产权）、利润分配、清算、担保的事项外，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根据本所律师对富阳橙瀛和程涛的访谈，2019 年 3 月富阳橙瀛授权程涛行使前述表决权的条款已实际履行，富阳橙瀛认可程涛为航安有限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 月，为执行程涛与富阳橙瀛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富阳橙瀛将其持有的航安有限 12.50%股权转让给程涛，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程涛拥有航安有限 52.50%股权，富阳橙瀛持有航安有限 42.50%股权，自此程涛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722%的股份。除程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与程涛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作出，且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不存在与程涛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最近两年，程涛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保持较强的控制力。

②董事会

在董事会层面，2019 年 2 月 15 日，经航安有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程涛、韩威和宋卫初担任航安有限董事职务，其中程涛、韩威系由程涛提名，宋卫初系由富阳橙瀛提名，自此开始发行人董事会均有超过半数董事经程

涛提名并最终获选举通过，且程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由全体董事作出，且其他董事表决结果不存在与程涛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最近两年，程涛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③日常经营管理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方面，程涛具有 30 余年无机非金属材料学教育、研发及生产背景，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程涛外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程涛提名并获董事会聘任，并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并向程涛汇报工作。因此，程涛能够直接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实际经营管理权，并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计划、投资计划、研发方向、产品规划及其他决策事项拥有较强的控制力。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富阳橙瀛和中衍泰富的访谈，该等股东在持有航安有限股权期间，除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外，未直接参与航安有限实际经营管理，航安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程涛负责。

因此，最近两年，程涛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基于上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程涛，认定准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也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规定。

2.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2020 年 1 月，程涛自富阳橙瀛处受让 12.50%股权，自此程涛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条件之一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 条的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最近 2 年”以 24

个月计。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条件之一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2020 年 1 月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已满 24 个月，程涛在该期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最近两年，程涛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均能保持控制力，认定程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依据充分。

根据富阳橙瀛和程涛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对中衍泰富、富阳橙瀛和程涛的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该等主体之间就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其未受理有关发行人股权的案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程涛，认定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也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2020 年 8 月程涛向路安溢捷转让 5%股权，2020 年 10 月程涛向宁波丹澜转让 4.998%股权。2021 年 2 月，程涛分别向厦门拓扩、唐霞丽、汤丽环、宋建义、姜梅、齐丽梅、冯瑛转让 1.3340%、1.67%、0.16%、

0.1%、0.08%、0.07%、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5 亿元估值计算股权转让价格。2020 年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

（2）2020 年 12 月，程涛分别向李建华、许冰、潘杰转让发行人 1%、0.5%、0.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该 3 人实施股权激励。2021 年 6 月，潘杰向程涛转回 0.3%股权。

（3）2022 年 2 月，程涛向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上海普利特分别转让 3.1579%股权、2.1053%股权、1.0526%股权。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上海普利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披露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存在出资瑕疵，即设立时存在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要求进行验资及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及时缴付出资的情形。

（5）发行人存在前期会计事项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股改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所有者权益科目发生变化。航安型芯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由 10,423.5491 万元调整为 9,825.09 万元。

请发行人：

（1）列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新增股东入股原因、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或相近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3）说明程涛向李建华、许冰、潘杰转让股权是否公允、定价依据及对应的 PE\PB 倍数，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及是否约定服务期；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 2021 年 6 月潘杰退回 0.3%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发行人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披露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上海普利特是

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结合宁波丹澜、富阳橙瀛持有发行人接近 5%股份情况，比照大股东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关联方等内容；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5）说明出资瑕疵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是否存因出资不实等而被处罚的风险，上述瑕疵是否已全部整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说明会计差错调整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7）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1.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调查表、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上海普利特、路安溢捷、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宁波丹澜、厦门拓扩、唐霞丽、李建华、冯瑛、许冰、汤丽环、宋建义、姜梅、齐丽梅，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普利特（002324.SZ）

上海普利特持有上海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613161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注册资本	101,743.191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普利特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	446,987,270	44.08%
2	郭艺群	44,006,976	4.34%
3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3,116	3.0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75,678	2.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16,996	1.7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5,777	1.60%
7	王栋	12,378,166	1.22%
8	张鑫良	11,090,000	1.09%
9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88,791	0.8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65	0.59%

（2）路安溢捷

路安溢捷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D9X03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路安溢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7 室-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路安溢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秀芳	有限合伙人	1,045.00	20.00
2	贺汉秀	有限合伙人	1,045.00	20.00
3	马嵘	有限合伙人	522.50	10.00
4	柯晓晖	有限合伙人	522.50	10.00
5	杨富霞	有限合伙人	418.00	8.00
6	安平芳	有限合伙人	313.50	6.00
7	惠洁洁	有限合伙人	209.00	4.00
8	郑琳	有限合伙人	209.00	4.00
9	杨蜀蓉	有限合伙人	209.00	4.00
10	李享	有限合伙人	209.00	4.00
11	王靓	有限合伙人	104.50	2.00
12	王政军	有限合伙人	104.50	2.00
13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104.50	2.00
14	梁彬	有限合伙人	104.50	2.00
15	刘升	有限合伙人	104.50	2.00
16	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计			**5,225.5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结果，路安溢捷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W860），路安溢捷之基金管理人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775）。

（3）汉虎华金

汉虎华金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Y83W5P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虎华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榕泉翠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7.4603
2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8730
3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8730
4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5238
5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5238
6	郑建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5.0794
7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5.07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8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4444
9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700.00	2.2222
10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9048
11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048
12	夏宽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524
13	楼帅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524
14	张郦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524
15	高国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49
16	任奉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49
17	肖六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49
18	胡建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49
19	朱洪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49
20	黄开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49
21	林昌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349
22	翁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23	羊小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24	贾宝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25	郎志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26	木雅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27	林家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28	黄坤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29	施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30	罗梦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31	胡效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32	冯晓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75
33	海南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175
合计			**31,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结果，汉虎华金已于2018年10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W000），汉虎华金之基金管理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498）。

（4）汉虎纳兰德

汉虎纳兰德持有横琴粤港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2年8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6RGU77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虎纳兰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2	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8.00
3	周文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00
5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6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7	毛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8	徐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9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1.80
10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1	夏宽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2	海南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结果，汉虎纳兰德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6575），汉虎纳兰德之基金管理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498）。

（5）宁波丹澜

宁波丹澜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8B9N5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丹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20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本迪知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丹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军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2075
2	陈宽	有限合伙人	500.00	9.43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3	王为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	7.5472
4	林伟	有限合伙人	350.00	6.6038
5	祖轶欣	有限合伙人	350.00	6.6038
6	王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04
7	孟宪芝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04
8	金双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04
9	韦娅琪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04
10	薛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36
11	吴泽徐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36
12	梁广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36
13	郑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36
14	单春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36
15	申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68
16	赵海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68
17	王鹏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68
18	高嫣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68
19	何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68
20	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68
21	杨嘉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68
22	珠海本迪知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868
合计			**5,3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结果，宁波丹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ND312），宁波丹澜之基金管理人珠海本迪知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745）。

（6）厦门拓扩

厦门拓扩持有厦门市翔安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3MA8RF0796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拓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镇路 1 号 1 号楼 318 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永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厦门拓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荣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0
2	魏永明	普通合伙人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厦门拓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厦门拓扩及其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厦门拓扩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向厦门拓扩出资，厦门拓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7）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新增 8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1	唐霞丽	520203194912******
2	李建华	370724198401******
3	冯　瑛	320481198802******
4	许　冰	210105198404******
5	汤丽环	210105197209******
6	宋建义	211319197202******
7	姜　梅	210106197302******
8	齐丽梅	210105195506******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投资和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除附件所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新增股东无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2.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除发行人股东路安溢捷提名李天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李建华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发行人股东许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投资和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3. 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1）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关于股东间关系的披露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股本有关情况，主要包括：（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2）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汉虎华金	142.10	3.16%	汉虎华金基金管理人与汉虎纳兰德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自然人杨炜岚控制。汉虎华金和汉虎纳兰德构成一致行动人。
2	汉虎纳兰德	94.74	2.11%	汉虎纳兰德基金管理人与汉虎华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自然人杨炜岚控制，汉虎华金和汉虎纳兰德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海普利特实际控制人周文为汉虎纳兰德有限合伙人，上海普利特和汉虎纳兰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	上海普利特	47.37	1.05%	上海普利特实际控制人周文为汉虎纳兰德有限合伙人，上海普利特和汉虎纳兰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

发行人共 1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中上海普利特为 A 股上市公司无需穿透；汉虎华金和汉虎纳兰德两家机构股东因股东层级较多无法彻底穿透至最终持股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将对汉虎华金和汉虎纳兰德的穿透核查范围确定为穿透

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或累计持股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其余机构股东均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和比对，汉虎纳兰德与汉虎华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自然人杨炜岚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该关联关系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汉虎纳兰德与汉虎华金存在部分间接出资人重合的情形，该重合情形不影响汉虎纳兰德与汉虎华金关联关系的认定。上海普利特实际控制人为汉虎纳兰德有限合伙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在穿透核查范围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已披露完整。

（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披露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上海普利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结合宁波丹澜、富阳橙瀛持有发行人接近 5%股份情况，比照大股东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关联方等内容；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1.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披露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上海普利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汉虎华金和汉虎纳兰德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或

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的访谈以及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获得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虎华金和汉虎纳兰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炜岚，因此汉虎华金和汉虎纳兰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上海普利特与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上海普利特（002324.SZ）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和公司章程，上海普利特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如上所述，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炜岚。根据汉虎纳兰德提供的调查表和合伙协议，周文作为汉虎纳兰德有限合伙人持有汉虎纳兰德 19%份额；根据汉虎纳兰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汉虎纳兰德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汉虎纳兰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3 名委员，周文未担任且未推荐他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普利特与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结合宁波丹澜、富阳橙瀛持有发行人接近 5%股份情况，比照大股东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关联方等内容，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1）宁波丹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宁波丹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宁波丹澜持有发行人 4.998%股份。其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三、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之第（二）部分内容。

（2）富阳橙瀛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富阳橙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富阳橙瀛持有发行人 4.9%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富阳橙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227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富阳橙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阳橙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大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2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王道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4	王敏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上海凌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金春花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7	杜凤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宋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杭州埃纳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10	杭州富阳橙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富阳橙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富阳橙瀛及其各级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富阳橙瀛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向富阳橙瀛出资，富阳橙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3）比照大股东标准披露涉及宁波丹澜和富阳橙瀛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照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标准，发行人涉及宁波丹澜和富阳橙瀛的关联方包括：

①直接和间接控制宁波丹澜和富阳橙瀛的主体

根据富阳橙瀛及其各级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丹澜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本迪知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宋卫初；富阳橙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富阳橙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哲权。

②由宁波丹澜和富阳橙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宋卫初和吕哲权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天禄知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宋卫初持股 99%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珠海本迪知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宋卫初持股 90%
3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卫初间接控制的企业
4	珠海丹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卫初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宁波丹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卫初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嘉兴丹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卫初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嘉兴丹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卫初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宁波丹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卫初间接控制的企业
9	珠海良马知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卫初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珠海士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卫初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天津市合威财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被吊销）	宋卫初持股 44.1176%并担任总经理
12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宋卫初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哲权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杭州富阳橙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哲权间接控制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份额；同时，吕哲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杭州富阳橙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哲权间接控制的企业，其间接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阳橙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份额；同时，吕哲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③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宁波丹澜和富阳橙瀛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天津乾云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宋卫初曾持股 6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2	天津月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宋卫初曾持股 6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3	天津霄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宋卫初于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4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卫初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比照大股东补充披露宁波丹澜、富阳橙瀛的基本情况及关联方等内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已披露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构

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海普利特与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比照大股东披露宁波丹澜、富阳橙瀛基本情况及关联方等内容，并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辽宁航芯，自 2018 年起辽宁航芯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除收付款项、处置资产外，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涛及其他主要董监高均曾在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辽宁速航特铸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航特铸）等企业工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员工张全河控制的企业采购浇口杯，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付费用、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控制人程涛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华分别支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奖金 16.00 万元、16.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代垫薪酬过程中是否履行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监高均曾在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速航特铸的背景和原因，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侵犯知识产权的

风险，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涉嫌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等情形。

（3）说明辽宁航芯、速航特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注销原因及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辽宁航芯、速航特铸在人员、资产、场地、技术及专利、客户供应商、资质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人员混同或承继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4）说明未将发行人与其员工张全河控制企业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交易是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代垫薪酬过程中是否履行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1. 代垫薪酬过程中是否履行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义务

根据李建华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程涛和李建华的访谈，针对程涛代发行人向李建华支付的2019年度奖金16.00万元和2020年度奖金16.00万元，李建华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与程涛的资金拆借情况

①报告期前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代缴程涛个人所得税款、程涛归还本金和利息等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涛因 2017 年 3 月、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产生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航安有限于 2017 年为其垫付个人所得税款项共计 2,537.00 万元。扣除程涛报告期前其他资金拆借及发行人应当支付给程涛的报销款后，截至 2019 年初，航安有限因上述事项应收程涛 1,111.94 万元。

②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程涛向发行人归还本金和利息等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程涛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产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相关资金拆借、程涛归还相关欠款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代缴税款情况		程涛还款情况	
	金额	事项	金额	事项
2019 年 3 月	/	/	1,111.94	程涛归还报告期以前年度欠款
2020 年 4 月	694.19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程涛应缴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缴	694.19	程涛归还 2020 年 4 月代缴个人所得税欠款
2020 年 5 月	439.81	2020 年 2 月股权转让程涛应缴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缴	/	/
2020 年 6 月	/	/	439.81	程涛归还 2020 年 5 月代缴个人所得税欠款
2021 年 2 月	797.47	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程涛应缴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缴	797.47	程涛归还 2021 年 2 月代缴个人所得税欠款
2021 年 7 月	/	/	108.07	程涛按银行贷款利率归还因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费用

（2）公司与李建华的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李建华提供借款、李建华归还本金和利息等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和本所律师对李建华和财务总监的访谈，李建华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生于报告期前，2018 年 2 月，李建华向航安有限借款 22.00 万元用于购置自住商品房，并于

2020 年 12 月向航安有限清偿本金；2021 年 5 月，李建华按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归还因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 3.11 万元。

（3）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整改，自 2021 年 2 月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程涛、李建华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如上所述，程涛、李建华已将拆借的资金归还发行人，并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未实际损害发行人权益。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经过了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2022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价格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和公司制度文件，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管理规则等，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规范。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规则》等法律法规对《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措施。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的承诺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确保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3.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客户 A6、A5 和 A11 于 2019 年注销，其后续业务由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其他企业 A3、A2、A7 承接，A6、A5 和 A11 注销后未结算的发行人货款分别由其对应的业务承接方 A3、A2 和 A7 支付。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为客户内部业务主体变更所致，非发行人主观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由客户内部业务主体变更引起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主体	款项支付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A6	A3	/	/	20.43	0.14%	493.14	3.72%
A5	A2	/	/	0.00	0.00%	201.12	1.52%
A11	A7	/	/	1.70	0.01%	5.29	0.04%

合同签订主体	款项支付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	/	22.13	0.15%	699.56	5.28%

注：第三方回款统计口径为款项支付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对应凭证、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某大学科研项目组向发行人采购陶瓷型芯用于科研用途，合同由某大学签署，其科研人员采用先行垫付后报销的形式，由科研人员个人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向某大学开具发票，形成第三方回款，2022 年上述事项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共计 4.4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转贷、代收代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 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1）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相关内控制度，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监督公司运行情况；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内审部并配备了专门的内审专员，内审部独立于财务部，独立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运营》《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财务报告》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和监督，提升财务内控水平，保障公司有效运营。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上述组织架构及制度建立后，各个部门各司其职，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基于上述和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进行积极整改。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运营》等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体系，明确了资金营运控制的流程，落实资金预算及决算、不相容岗位分离、付款管理审批等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销售业务》等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销售业务中的职责及控制流程。整改完毕后未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20221231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航安型芯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航安型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李建华已就其取得的程涛代垫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积极规范整改并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业务主体变更，导致发行人出现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客户注销后由业务承接方支付货款的情形、某大学科研项目组的科研人员采用先向发行人垫付货款后向某大学报销的方式采购发行人陶瓷型芯导致发行人出现小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符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客观情况，相关方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转贷、代收代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针对性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说明未将发行人与其员工张全河控制企业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交易是否公允

1. 未将发行人与其员工张全河控制企业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张全河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张全河为发行人员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属于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由于新航元、新顺航提供的浇口杯相比发行人其他浇口杯供应商具有合格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能够更好满足发行人客户的质量要求，因此发行人向新航元、新顺航采购浇口杯用于向下游客户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如本题“2. 交易是否公允”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新航元、新顺航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不构成实质关联关系。因此张全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发行人与张全河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张全河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披露。

2. 交易是否公允

（1）转售浇口杯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且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自身不生产或加工浇口杯，为满足客户对浇铸用浇口杯的需求，发行人对外采购并转售给客户，发行人仅从事浇口杯贸易业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转售浇口杯收入分别为 161.26 万元、76.92 万元和 26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1.22%、0.53%和 1.32%，占比较小，不属于主营业务收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向张全河控制企业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浇口杯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向张全河控制企业新顺航、新航元采购浇口杯定价原则为在考虑生产成本基础上，参考其他浇口杯厂商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全河控制企业采购浇口杯金额合计为 300.61 万元，其中主要采购产品型号为 0201、1702、0203、1401、0502，上述型号产品合计采购金额为 277.64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张全河控制企业采购浇口杯总金额的 92.36%。

根据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浇口杯采购合同、发行人与新顺航、新航元签订的浇口杯采购合同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新顺航、新航元采购浇口杯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浇口杯，发行人采购单价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为未公开信息，公开披露不利于发行人采购谈判，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上述型号浇口杯价格基本稳定，略有波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1702 型号产品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702 型号产品主要集中于报告期前，该时期平均单价因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该价格与报告期内向张全河控制企业 1702 型号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一致；2020 年 12 月开始，由于其他供应商为清理剩余少量 1702 型号产品的库存，降低了平均单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低于张全河控制的企业，张全河控制企业生产的浇口杯可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质量需求。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向张全河控制的企业采购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张全河及新顺航、新航元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未将发行人与其员工张全河控制企业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章节披露向张全河控制的企业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张全河控制企业之间交易定价公允。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问询函》的回复”之“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之第（四）部分内容所述，张全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所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招股说明书未将张全河及其控制企业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合法合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

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2）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2）获取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核查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3）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单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2）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核查合同付款条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账户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6	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同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 （2）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流水及银行日记账，对银行回单列示的对方单位名称与账面对方单位名称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2）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占用的背景和还款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5）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员工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	存在账外账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账外账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 （3）独立获取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及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往来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对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研发、生产等重要业务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核查其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自然人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积极规范整改并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自然人

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积极规范整改并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程涛与中衍泰富、富阳橙瀛、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上海普利特、宁波丹澜、唐霞丽、厦门拓扩、冯瑛、韩华等主体曾签署股东特殊权利协议，部分协议为对赌协议。截至申报前，相关方已解除相关协议，但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区分是否包括业绩对赌条款，分类说明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主体和时间、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实际履行、协议解除时间及效力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2）结合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现行有效内容及效力恢复条款，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结合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现行有效内容及效力恢复条款，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

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对《问询函》的回复”之“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第（一）部分回复内容所述，2018 年 12 月，中衍泰富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放弃因业绩承诺未达标产生的现金补偿权益，程涛与中衍泰富之间的业绩对赌条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终止；2021 年 5 月，航安有限、程涛与富阳橙瀛、汉虎华金、汉虎纳兰德、上海普利特、宁波丹澜、唐霞丽、厦门拓扩和冯瑛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2021 年 5 月，程涛与富阳橙瀛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12 月，程涛与富阳橙瀛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文件或协议对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安排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业绩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被确认终止，部分附条件恢复的安排仅在发行人上市未成功的情形下恢复效力，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核查内容	说明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有关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回购或其他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安排，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安排的相关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包含对赌安排在内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确认终止，如发行人实现发行上市，该等约定将彻底解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确认终止，其中涉及业绩对赌承诺条款已被确认彻底终止，不附带恢复条件，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确认终止，相应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有关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回购或其他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约定。财务观察员条款、优先购买权和认购权条款、随售权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仅在发行人上市未成功的情况下方

恢复效力，即便未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的恢复条件成就，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法律责任或义务。如发行人实现发行上市，该等约定将彻底解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在部分协议中，发行人虽然作为协议的签署方，但并非对赌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书，确认自始未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程涛签署需由发行人承担直接或连带责任的有关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或约定；如历次股权变动协议或其补充协议中存在隐含发行人义务条款的，该等条款均彻底解除，自始不发生效力；投资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无论何种情况，投资人不会要求发行人就股东特殊权利事项承担直接、连带或补充责任及其他或有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有关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回购或其他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已终止，部分附条件恢复的安排仅在发行人上市未成功的情形下恢复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法律责任或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为军工企业，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未披露危废物的排放数量、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等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流程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开展招投标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曾接受有权机构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检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风险

1. 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备案主体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1000140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3/09/14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13088956102C001Z	/	2025/08/20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06037	沈阳市沈北新区商务局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01964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浑南海关	长期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AQB2101QGIII202100035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05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辽环辐证[A0946]	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2026/12/14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1130013130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监局	2026/04/15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备案主体	有效期至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6421Q30334R0M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10
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1JC0281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10

2. 发行人所处行业无需取得特殊行业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熔模铸造用陶瓷型芯及铝硅质陶瓷坩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对其他陶瓷制品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检索，陶瓷制品行业无需取得特殊行业资质。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过程中，未要求发行人取得特殊行业资质。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亦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3. 发行人无需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熔模铸造用陶瓷型芯及铝硅质陶瓷坩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陶瓷型芯产品作为耗材，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的制造；铝硅质陶瓷坩埚产品作为容器，主要用于承载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件制造过程中所需的高温合金溶液。前述产品均不属于航空发动机或燃气轮机的零部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办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目的为提升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同度，增加自身的竞争优势，同时促进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维持高水平运行。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制度，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科研生产实行备案制度。经本所律师走访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及其说明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产品陶瓷型芯和铝硅质陶瓷坩埚均未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内。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或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2）发行人无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承制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与军方签署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不属于装备承制单位，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3）发行人无需办理保密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明显部位应当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应当在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招标订货；承包单位分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的，应当从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选择。根据《国防科工委、总装备

部关于印发<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文本>的通知》的规定，企事业单位间凡签订武器装备配套产品（含备件）订货合同的，应使用该《合同文本》，直接从市场采购的民品产品不得使用该《合同文本》。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上均未注明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国家保密标志，且未使用前述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文本。

经走访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及其说明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内。

基于上述，采购发行人产品不涉密，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保密资格。

4.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熔模铸造用陶瓷型芯及铝硅质陶瓷坩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且发行人已经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5. 发行人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业务资质距有效期届满仍有较长时间，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到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业务资质要求建立了相关制度、配备相应人员，积极主动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持续符合相

关资质要求，并且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文件的规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工作，发行人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流程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开展招投标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流程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商务谈判具体分为询比价、长期协议采购和其他形式的商务谈判。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订单方式	流程
1	询比价	客户发布采购需求，向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各家供应商结合订单情况进行报价，客户结合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比价，确定最终的采购供应商，此后与入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2	长期协议采购	客户通过协商方式事先与发行人签订长期协议，此后按照长期协议分批次下订单进行采购
3	其他形式的商务谈判	主要流程为客户将采购需求发给发行人，发行人结合订单情况进行报价，双方结合产品标准、数量等情况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的价格及其他要求，此后达成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订单获取方式系由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其开展的业务所决定。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人员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其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合规经营”第（二）部分之“3.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情形”内容所述。

2. 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开展招投标情形

（1）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前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陶瓷型芯等相关产品不属于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因此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陶瓷型芯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事项。

（2）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

①企业法人客户

企业法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陶瓷型芯等产品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无需履行相关政府采购程序。

②事业单位法人客户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和《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规定，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央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省级单位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事业单位法人客户中采购金额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为中国科学院金属所和 A4，其余事业单位法人客户采购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的访谈确认，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对发行人的采购属于根据生产需求随时采购，且部件之间无法混用，因此单项合同之间不累计计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仅有一项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履行招标程序后由于投标家数未达到法定要求，经履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内部审批程序，将该项合同改为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因此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 A4 采购部门人员的访谈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陶瓷型芯等相关产品，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情形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销售业务》等内部控制文件并严格执行，对客户开发、销售谈判、销售费用确认、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内容进行规定，保证销售合规性；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运营》等内部控制文件并严格执行，对资金使用、货币资金管理、付款审核等相关内容进行严格控制。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得到有效实行。

（2）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大额（5 万元及以上）异常往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的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发行人及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文件，主要交易条款、权利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内容，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大型央企下属单位，内控流程严谨，业务开展过程公平规范，商业贿赂空间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订单方式、流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曾接受有权机构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检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约谈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发行人安全生产有关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安全生产主管机构的检查情况和结果如下：

序号	日期	检查地点	检查结果	落实情况
1	2021/07/07	19 号厂房	楼梯内缺少应急照明指示灯和疏散标识	已整改完毕，未给予行政处罚
2	2021/11/26	19 号厂房	未发现问题	/

序号	日期	检查地点	检查结果	落实情况
3	2022/01/20	19 号厂房	未发现问题	/
4	2022/01/25	19 号厂房	未发现问题	/
5	2022/02/18	19 号厂房	未发现问题	/
6	2022/03/27	19 号厂房	发现以下 5 项问题：（1）夜间生产未见带班领导在岗在位、（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宣传教育不规范、（3）局部电线电缆铺设不规范、（4）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氛围不够、（5）对上下班期间管控措施不够严谨	已整改完毕，未给予行政处罚
7	2022/05/10	19 号厂房	未发现问题	/
8	2022/07/07	19 号厂房	未发现问题	/
9	2022/07/28	库房车间	检查情况：（1）库房灭火器配备不足；（2）配电室有易燃杂物，充电器未及时拔掉；（3）后处理车间配电箱 PE 线过细，及时更换	已整改完毕，未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在对发行人实施的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有关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检查，在该等检查中未发现有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和发行人产品质量有关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实施过检查。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的情形，针对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

七、《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现金分红及财务总监离职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 3,750.00 万元、4,000.00 万

元和 5,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孙颖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潘杰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

（1）列示说明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连续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大额分红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匹配，分红相关程序是否完备，未来分红规划及总体安排，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形。

（3）说明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辞职或离职的原因及具体去向，财务负责人频繁更换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建立稳定分红政策，持续回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公司治理文件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规定，按照《公司章

程》的约定，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稳定实施现金分红，以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的支持，发行人已建立起一贯且稳定的分红政策，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2. 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为分红奠定良好基础

根据《审计报告》《20221231 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发行人业绩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0.76%，为持续实施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基础。

3.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分红未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关于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决议时间	2022 年 5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现金分红金额	4,000.00	5,000.00	4,000.00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04.45	12,035.23	10,191.59
分红金额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52.60%	41.54%	39.25%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9.25%、41.54%和 52.60%，现金分红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计划相匹配，未因大额现金分红导致企业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大额分红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匹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系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上市计划等因素，经董事会及管理层详细论证后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募集资金 56,370.57 万元；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切实保障。

因此，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是发行人基于良好的经营业绩向股东给予的合理投资回报，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而制定，两者基于不同原因确定，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分红相关程序完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审议股东（大）会	分红金额（万元）
1	2020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4,000.00
2	2021 年 1 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5,000.00
3	2022 年 5 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000.00

发行人历次分红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完备。

（四）未来分红规划及总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发行人分红及分红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系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给予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对行业发展前景、企业自身经营能力进行审慎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未来分红规划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遵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

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均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与实施，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大额分红具有合理性，大额分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必要性，分红相关程序完备，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18.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军工领域，部分客户用代称方式对外披露。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类型均为商业秘密，未说明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中介机构也未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专项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全面核对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说明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并提交信息披露豁免专项核查文件。

回复：

（一）关于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

1. 发行人日常业务不涉及国家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明显部位应当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

标志应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未注明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国家保密标志。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不涉及国家秘密。

2. 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进行军工事项审查或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该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经走访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及其说明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产品）目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内，因此无需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军工事项审查或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

（二）关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航安型芯[2022]第 4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因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且尚未对外泄露，对外披露该等内容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经审慎认定，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经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规定的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建立有关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发行人已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经查阅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介机构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出具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7-5-3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提交。

本所认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合法合规，申请文件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也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中介机构已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程涛与中衍泰富、冯瑛、韩华等主体曾签署股东特殊权利协议，部分协议为对赌协议。截至目前，相关方已解除相关协议，但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按照股东特殊权利及对赌协议条款签署的主体类型、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终止，是否约定自始无效等，并结合效力恢复条款说明是否存在隐含发行人义务的情形或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可能存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业绩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发行人无需就其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担隐含义务。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被确认终止，部分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仅在发行人上市未成功的情形下恢复效力，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核查内容	说明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有关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回购或其他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安排，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安排的相关当事人，发行人无需就其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担隐含义务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包含对赌安排在内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确认终止，如发行人实现发行上市，该等约定将彻底解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核查内容	说明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确认终止，其中涉及业绩对赌承诺条款已被确认彻底终止，不附带恢复条件，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确认终止，相应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安排的相关当事人，发行人无需就其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担隐含义务；包含对赌安排在内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确认终止，如发行人实现发行上市，该等约定将彻底解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出台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第三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43.64 万元、8,363.96 万元和 10,698.9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前身航安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系在航安有限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司组织架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20221231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

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的走访和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取得的查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和本所律师通过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63.96 万元和 10,698.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上海普利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注册资本	101743.191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与其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的资质共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持有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辽 AQB2101QGIII202100035），确认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熔模铸造用陶瓷型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

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30.81 万元、14,444.00 万元和 19,931.5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32%、99.44%和 98.6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产品销售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17,207.87	85.19%
2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1,025.01	5.07%
3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9.74	3.02%
4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567.77	2.81%
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482.87	2.39%
合计		**19,893.26**	**98.48%**

注：中国航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包括 A1、A2、A3、A4、A5、A6、A7、A8、A9、A10 和 A11。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汉瓷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和其他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均仍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取得的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记录和书面说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记录，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采购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辽宁金艺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94	26.61%
2	辽宁瓦丹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89	17.71%
3	沈阳新顺航精铸材料有限公司	168.36	13.75%
4	北京天康中大自动化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6.42	5.42%
5	徐州英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56.22	4.59%
合计		**833.83**	**68.09%**

注：沈阳瓦丹弗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更名为辽宁瓦丹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和其他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仍正常存续。

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顺航为发行人员工张全河控制的企业，且其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第（四）部分之“2. 交易是否公允”的分析，发行人采购新航元、新顺航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别新设立的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取得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记录和书面说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

进行的检索记录，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新顺航外，不存在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新顺航外，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青岛紫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炜岚控制	新增
2	上海大诚众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领桥安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天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起李天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3	五莲国中柏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宋璐、安宁共同控制的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视同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

鉴于富阳橙瀛持有发行人 4.90%股份，宁波丹澜持有发行人 4.9980%股份，基于审慎原则，将富阳橙瀛和宁波丹澜比照大股东标准进行披露。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富阳橙瀛和宁波丹澜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嘉兴丹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丹澜实际控制人宋卫初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增

4.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辽宁航芯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涛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广州汉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炜岚报告期内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5 月杨炜岚退出该企业
3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炜岚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19 年 7 月杨炜岚退出该企业
4	上海力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炜岚曾持有 99%份额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5	潘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	韩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天津乾云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宋卫初曾持股 6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8	天津月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宋卫初曾持股 6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9	天津霄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宋卫初于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
10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卫初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
11	上海千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乌金投资管理中心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66%份额	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办理注销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注销
12	嘉兴宏溥文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路安文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宋璐、安宁曾共同控制	2022 年 8 月起不再控制
13	西安绿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西安福安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宋璐、安宁曾共同控制，李天曾任监事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控制，李天不再担任监事
14	上海大诚众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领桥安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天曾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起李天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5	五莲国中柏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宋璐、安宁共同控制的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交易关联方	2022 年 7~12 月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交易关联方	2022 年 7~12 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197.70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关联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已经适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价格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专利相关费用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已授权专利共2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ZL202111031210.3	一种熔模铸造用铝硅质坩埚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9/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ZL202210056452.6	一种基于废旧蒸发舟制备硅基陶瓷型芯隔离涂层的方法	发明	2022/0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房屋登记备案证明及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沈阳辉山农业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23-26 号宿舍楼 301 房间	32.84 ㎡	2023/01/01~2023/12/3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82703 号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03/09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508.00	履行完毕
2	2020/03/25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635.00	履行完毕
3	2020/03/30	A3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754.70	履行完毕
4	2020/04/07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770.00	履行完毕
5	2020/04/07	A1	《采购合同》	陶瓷型芯	1,284.45	履行完毕
6	2020/04/19	A1	《采购合同》	陶瓷型芯	721.55	履行完毕
7	2020/04/26	A1	《采购合同》	陶瓷型芯	1,461.9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8	2020/07/18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1,182.00	履行完毕
9	2020/11/09	A3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758.68	履行完毕
10	2020/12/14	A1	《采购订单》	陶瓷型芯	827.01	履行完毕
11	2020/12/14	A1	《采购订单》	陶瓷型芯	541.53	履行完毕
12	2020/12/14	A1	《采购订单》	陶瓷型芯	2,905.37	履行完毕
13	2020/12/14	A1	《采购订单》	陶瓷型芯	540.80	履行完毕
14	2020/12/14	A1	《采购订单》	陶瓷型芯	807.52	履行完毕
15	2020/12/14	A1	《采购订单》	陶瓷型芯	511.77	履行完毕
16	2021/01/22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1,219.20	履行完毕
17	2021/02/03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1,225.46	正在履行
18	2021/06/10	A1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陶瓷型芯	5,193.37	履行完毕
19	2021/11/03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1,579.13	履行完毕
20	2021/11/17	A3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558.00	履行完毕
21	2022/04/29	A1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陶瓷型芯	1,251.08	正在履行
22	2022/05/07	A1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陶瓷型芯	8,164.81	正在履行
23	2022/05/17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陶瓷型芯供货合同》	陶瓷型芯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2022/01/26	A3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1253.10	正在履行
25	2022/05/17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502.50	正在履行
26	2022/06/29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986.00	正在履行
27	2022/07/06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854.00	履行完毕
28	2022/10/14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563.60	正在履行
29	2022/11/29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610.00	正在履行
30	2023/01/09	A1	《采购合同》	陶瓷型芯	891.75	正在履行
31	2023/01/09	A1	《采购合同》	陶瓷型芯	655.47	正在履行
32	2023/02/16	A2	《买卖合同》	陶瓷型芯	1,455.88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

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或其他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作为该等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会议	时间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变化
李天	董事	上海大诚众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领桥安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简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投资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3%、0%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3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	10.50 元/每平方米每年
4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拨款凭证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1231 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20221231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0210001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3 年，发行人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文件的规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工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资格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 2023 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在 2023 年度能够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在 2023 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享受税前 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容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00Z0037 号《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补贴款政府文件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文件依据
上市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00.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14 号）；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2〕68 号）
经济贡献奖	300.00	《招商引资协议书》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40.17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辽财教规〔2021〕6 号）；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的通知》（辽科发〔2022〕19 号）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30.0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梯度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辽工信改革〔2022〕101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22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上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已与沈阳市景泰运输服务中心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约定由沈阳市景泰运输服务中心对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续签《工业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其已取得《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包括收集、贮存、处置。

2. 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说明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利用已有的自有厂房新增一项建设项目，具体信息及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特种陶瓷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8
环保证明	该建设项目未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该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工作。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不符合客户标准导致收到客户索赔请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登记表及缴纳凭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表及缴纳凭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391 人，其中尚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6 名为试用期人员。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其关于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和社会保障方面

违法违规的举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涛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滞纳金、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代发行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支出，并且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发行人支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付款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且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分布于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岗位，由成都新大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具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质。

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已取得相应资质。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的记录，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和该等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持股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或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1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发行人
15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

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永良

董　昀

董阳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三　月二十六日

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1	汉虎华金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华金持股 0.9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汽车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华金持股 2.82%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航浩科技有限公司	汉虎华金持股 3.85%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波器件及组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网络集成、通讯自动化系统工程的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导航、测控与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控制技术和系统、光电传感器及系统技术开发；航空、航天设备及实验设备、船舶及船舶设备研发、销售和维修（不含民用航空器维修等许可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无人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技术服务；飞行器零部件、有色金属合金、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代理（以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江苏亮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汉虎华金持股 7.37%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激光设备、光电设备、光电器件、机电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华金持股 3.90%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虎华金持股 7.14%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康拓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汉虎华金持股 1.37%	机载设备及配件（不含发动机、螺旋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华金持股 5.29%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华金持股 0.59%	一般经营项目是：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等产品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生产，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汉虎纳兰德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纳兰德持股 3.72%	机电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生产与技术开发、打印机、海水淡化设备、水处理及环保专用设备、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生产；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包装制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生产、销售；打印机用墨水、墨粉、墨盒、硒鼓、打印丝的生产；模具设计、制造及维修、机械零配件的生产；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外围设备、办公用机械、其他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帐篷及附属设备、睡袋、充气垫、饮水囊、软体储水罐、携行具、野营装备、伪装网、防护伪装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救生衣、救生圈、家具、货架、安防用具、取暖炉、机械零部件、箱包、冲锋舟配件、油桶、滑油注入器、无人机配件、金属箱的加工、设计、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绳、索、缆制造、销售；计算机及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装卸搬运设备、通风除湿设备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纳兰德持股8.96%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汽车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江苏亮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汉虎纳兰德持股3.32%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激光设备、光电设备、光电器件、机电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全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纳兰德持股1.27%	从事软件产品、激励器等广播电视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第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纳兰德持股 6.63%	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汉虎纳兰德持股 5.19%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普利特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实业投资，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材、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95%	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从事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乙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君同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持股 30%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70%	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55%	供应链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除发射装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５Ｇ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持股 10%	一般项目：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针纺织品，生产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针纺织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持股 45%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普利特持有4.4978%份额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注销）	上海普利特曾持股20%	塑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塑料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间接持股60%	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树脂制品、纤维制品、化纤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普利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普利特控制的企业，持股79.7883%	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ret Holdings LLC	上海普利特间接持股100%	实业投资，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WPR Holdings LLC	上海普利特间接持股100%	实业投资，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PRET Advanced Materials, LLC	上海普利特间接持股100%	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羊毛脂材料；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Wellman Lanolin LLC	上海普利特间接持股100%	销售及技术服务：羊毛脂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D.C. Foam Recycle Incorpor ated	上海普利特间接持股100%	地毯回收及销售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PRETADVANCED MATERIALS	上海普利特间接持股100%	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材料、橡塑制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材、金属材料。
		PRETEUROPE GMBH	上海普利特间接持股100%	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材料、橡塑制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材、金属材料。
4	冯瑛	金华臻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瑛控制的企业，持有99%份额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常州亨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瑛持有40%份额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华瑛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瑛控制的企业，持有99%份额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江瑛伦投资管理	冯瑛控制的企业，持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
		金华臻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瑛控制的企业，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互联网广告发布）
		宁波博时航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冯瑛曾持有 75.50%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培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冯瑛曾控制的企业，持股 50%	文艺创作与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唐霞丽	贵州盛唐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唐霞丽曾控制的企业，持股 9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网络施工、建设、维护管理，互联网信息咨询，软、硬件开发及应用，域名申请代理；通信器材（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控制的企业	说明	经营范围
		贵州谷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3日注销）	唐霞丽曾持股4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环保信息咨询服务；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建材、机械设备；高温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销售（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化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合约交易，不得以电子交易平台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开展违反金融法规的经营活动)。
		贵州新艺时代工贸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注销）	唐霞丽曾控制的企业，持股9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专项)、建材、服装、办公设备,网络系统集成,电脑软件开发,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网络系统维护;进出口贸易及代理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